

歐盟 (European Union)

國家檔案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表處經濟組製表

2018年4月6日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5 億 1,152 萬 2,671 人 (2017 年)
面積	432 萬 4,782 平方公里
會員國成員	<p>※ 目前共 28 會員國：</p> <p>1957：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p> <p>1973：英國、愛爾蘭、丹麥</p> <p>1981：希臘</p> <p>1986：葡萄牙、西班牙</p> <p>1995：芬蘭、瑞典、奧地利（東擴前共 15 國）</p> <p>2004 年 5 月 11 日：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賽普勒斯（10 國）</p> <p>2007 年 1 月 1 日：羅馬尼亞、保加利亞（2 國）</p> <p>2013 年 7 月 1 日：克羅埃西亞</p>
國內生產毛額(Nominal GDP)	15 兆 3,242 億歐元 (2017)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Real GDP per capita)	2 萬 7,000 歐元 (2016)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Gross National Income per capita)	3 萬 4,527 美元 (2016)
經濟成長率(Real GDP Growth Rate)	2.4% (2017)
失業率	7.6 % (2017)
進口值	1 兆 8,559 億歐元 (2017)
出口值	1 兆 8,788 億歐元 (2017)
主要進口項目	原油及石油製品、手機及零組件、貴金屬、醫藥製劑、天然氣、電腦及零組件、通訊器材及零組件、飛機及航空器

	與零組件、渦輪引擎及零組件、媒、汽車及零組件 (2017)
主要出口項目	汽車及零組件、醫藥製劑、飛機及航空器與零組件、石油製品、渦輪引擎及零組件、貴金屬、電腦零組件（處理器）、通訊器材與零組件、電子控制設備（2017）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美國、俄羅斯、瑞士、挪威、土耳其、日本、韓國、印度、越南（臺灣排名第 13）（2017）
主要出口市場	美國、中國大陸、瑞士、俄羅斯、土耳其、日本、挪威、韓國、印度、加拿大（臺灣排名第 21）（2017）
匯率	1 歐元 = 1.2234 美元（2018 年 4 月 6 日）

資料來源：歐盟統計局（Eurostat）、世界銀行（The World Bank）、歐盟貿易總署（DG TRADE）、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二、主要經貿情勢

重要經貿政策	<p>一、里斯本條約</p> <p>(一)由會員國領袖在 2000 年 3 月的里斯本高峰會中通過制訂「里斯本策略」(Lisbon Strategy)，擬達成以下三項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 2010 年前將歐洲轉化為具競爭力且動態的知識經濟體系與社會；2. 藉投資人力資源，將歐洲的社會模式現代化，建立具活力的福利社會；3. 採行適當的總體經濟政策，維持歐洲經濟健康的前景及有利成長的潛能。 <p>(二)在此一目標下，EU-15 國曾推動會員國公民投票，擬完成「憲法條約」之修改，進一步整合歐洲聯盟的體制；同年 6 月的高峰會中另通過制訂「廣泛經濟政策指導綱領」(Broad Economic Policy Guidelines) 及「增進就業指導綱領」(Employment Guidelines)，責成執委會及會員國政府務必努力落實，前者旨在採行成長及穩定導向的總體經濟政策、執行經濟改革以提高歐洲的成長潛能，及加強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後者則針對提高會員國的就業與改善就業市場，提出共同與個別的行動政策建議。</p> <p>(三)歐洲憲法條約的公投案，在 2005 年的公民投票中，遭法國及荷蘭人民否決，整體進程嚴重受挫。隨後兩年中，會員國反覆磋商，終於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簽署「里斯本協定」，不但揚棄「憲改條約」之名義，更審慎要求會員國以立法批准的方式參與，儘量不要動用公民投票，並應於 2008 年完成各國批准程序。此案各國各自推動的過程中，雖遭不少反對聲浪，惟均成功化解。</p> <p>(四)「里斯本協定」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廢止各國部長輪值歐盟理事會 (European Union Council) 主席的成例，改由理事會選出一位常任主席，任期為兩年半，得連任 1 次，並直接向歐洲議會負責，另設「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UFASP) 代表歐盟對外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交涉，對內並兼任執委會副主席並主持外長理事會會議；此外，原僅具諮詢性質的「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亦將開始在絕大部份議題上，與歐洲理事會分享「共同決定」(co-decision) 的立法權，歐盟表示</p>
--------	---

此項變革可使歐盟之行政更具效率，對外交涉更有決定性亦更加民主。

二、持續對外洽簽貿易協定

- (一)歐盟在推動對外貿易自由化上，向來以 WTO 多邊貿易體系下之自由化為優先，至於自由貿易協定之洽簽，過去亦多集中在地緣相鄰國家、或與前殖民 ACP 國家（非洲、加勒比海與太平洋地區國家集團）加強實質經貿關係，洽簽「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 (二)然而，近年來由於 WTO 杜哈回合談判（DDA）數度面臨僵局，迄今成果有限，包括歐盟在內之世界主要貿易國家皆對談判結果抱持觀望態度；因此，歐盟自 2006 年發表「歐洲貿易政策白皮書」（Global Europe）後，即開始積極推動與亞洲經濟體間之 FTA 談判。
- (三)歐盟在 2009 年與韓國簽署 FTA 後，迄今已完成與哥倫比亞、秘魯、新加坡、加拿大及越南 FTA 談判，相較過去歐盟簽署 FTA 以貨品貿易為主，歐盟近年推動 FTA 焦點為非關稅障礙、投資與服務業。目前歐盟正在與日本、美國、印度、南錐共同體、海灣國家組織、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個別東協國家洽簽 FTA。
- (四)里斯本條約通過後，歐盟執委會取得對外談判雙邊投資協定的權限，目前歐盟除透過 FTA 談判納入投資內容外，並正與緬甸及中國大陸進行雙邊投資協定談判。

三、積極推動 WTO 杜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

歐盟的對外貿易佔全球約 20%（服務業貿易佔全球約 25%），復為最大的對外投資國，故積極推動多邊的貿易自由化，期進一步打開全球市場，帶動其本身經濟成長。自 2001 年 WTO 杜哈部長會議啟動新回合多邊貿易自由化談判後，歐盟即積極參與，強調應兼顧各談判議題間的平衡性，達成具企圖心的談判協議，以獲得實質且有意義的自由化成果，其在各談判議題的立場包括：

- (一)農業談判：藉改革歐盟本身的「共同農業政策」（CAP），訴諸對農民的直接所得補助，使農產品生產數量與所得補助金額脫鉤，且要求農民對環保、食品安全與動物福利更加重視，並同意撤除所有對農產品貿易造成扭曲的補助和出口補貼。

- (二)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談判 (NAMA)：歐盟主張在賦予開發中國家一定彈性的前提下，透過一體適用的降稅公式（瑞士公式），大幅削減工業產品的關稅，尤其是少數重要開發中國家（如印度、巴西及墨西哥）的高關稅與關稅高峰。
- (三) 服務業貿易：歐盟在此方面具重要利益，主張服務業貿易大幅自由化，撤除 WTO 會員對外資的不合理或歧視性限制，但反對具公眾服務性質的服務業（如自來水、醫療、高等教育等）大幅對外開放或民營化。
- (四) 貿易規則談判：歐盟支持對反傾銷與反補貼協定為適度的修改及強化，以防止 WTO 會員濫用貿易救濟措施，另支持區域貿易協定通知及審查機制的透明化。
- (五) 智慧財產權：歐盟除強調對 IPR 的保護外，更積極訴求 WTO 地理標示制度的建立，不但應建立現有酒類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更應該將此一高標準保護進一步擴大適用至其他產品。
- (六) 貿易與發展：歐盟主張已開發國家及程度較高的開發中國家應在免關稅、免配額的條件下，大幅度地對低度開發國家開放市場，以助其等發展對外貿易，達到經濟發展的目的，同時亦支持增加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的技術與能力建構援助。

四、貿易政策報告

- (一) 歐盟執委會於 2015 年 10 月 14 日通過貿易執委 Cecilia Malmström 提出之貿易政策報告 (Trade for All –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該報告以「共享貿易 (Trade for All)」為標題，強調歐盟新貿易政策重點為確保貿易利益可被各方均霑，包括消費者、勞工國民、中小企業及開發中國家人民等。
- (二) 該報告就未來 5 年歐盟貿易政策提出 4 大主軸、12 項方案：
1. 更有效 (effective) 政策以因應新經濟情勢：
 - (1) 更新貿易政策以掌握新經濟時代的機會。
 - (2) 支持專家、資深經理與服務提供者之跨境流動。
 - (3) 強化與會員國、歐洲議會及各利害方之夥伴關係。
 - (4) 在未來貿易協定中納入更有效之中小企業條文。
 2. 更透明化 (more transparent) 的貿易與投資政策：將目前就 TTIP 所採取透明化措施適用於其他談判。
 3. 重視價值 (values) 貿易與投資政策：
 - (1) 確保維護歐盟法規保護標準及改革全球投資體制。
 - (2) 支持永續發展、公平與倫理貿易。

	<p>(3) 在貿易協定中納入反貪腐規範。</p> <p>4. 未來談判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增多邊談判動能及採取較開放式雙邊與多邊談判，包括美歐 TTIP。 (2) 強化與亞洲地區關係：提高與中國大陸各項合作之目標；與紐西蘭及澳洲展開 FTA 談判；適時與菲律賓及印尼展開 FTA 論判；及探索與香港及我國展開投資談判。 (3) 落實與非洲國家簽署之經濟夥伴協定（EPAs）。 (4) 展開與墨西哥、智利 FTA 及與墨西哥關稅同盟之更新談判。 												
	<p>五、英國脫歐</p> <p>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脫歐公投以 52% 些微差距通過，David Cameron 總理隨即辭職負責，由 Theresa May 繼任。May 總理於 2017 年 3 月 29 日正式啟動里斯本條約第 50 條之脫歐程序。英國與歐盟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展開脫歐談判，第一階段談判著重英國脫歐之分離協定（divorce proceedings），處理脫歐費用、公民權、歐州法院管轄權、北愛爾蘭邊境等四大項議題。英歐雙方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就第一階段談判議題達成原則共識，並於 2018 年 2 月 5 日展開第二階段談判，重點將為過渡期與英歐未來經貿協定之安排。歐盟並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布脫歐協議之法律條文初稿。</p>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p>一、已簽署協定</p> <table border="1"> <tr> <td>1</td><td>地中海諸國</td><td>除與敘利亞之協定尚未生效外，包括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及土耳其間的成立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同盟的協定皆已簽署並生效。</td></tr> <tr> <td>2</td><td>瑞士</td><td>1972 年簽署。</td></tr> <tr> <td>3</td><td>歐洲經濟區協定（EEA）</td><td>為成立歐洲單一市場而在 1993 年簽署，自 1994 年生效。1994 年在農產品及漁產品之外，納入不屬該協定會員國的挪威、列支敦士登及冰島。</td></tr> <tr> <td>4</td><td>土耳其</td><td>現為歐盟候選國，在 1995 年即與歐盟簽署 Association Agreement 成立雙邊關稅同盟</td></tr> </table>	1	地中海諸國	除與敘利亞之協定尚未生效外，包括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及土耳其間的成立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同盟的協定皆已簽署並生效。	2	瑞士	1972 年簽署。	3	歐洲經濟區協定（EEA）	為成立歐洲單一市場而在 1993 年簽署，自 1994 年生效。1994 年在農產品及漁產品之外，納入不屬該協定會員國的挪威、列支敦士登及冰島。	4	土耳其	現為歐盟候選國，在 1995 年即與歐盟簽署 Association Agreement 成立雙邊關稅同盟
1	地中海諸國	除與敘利亞之協定尚未生效外，包括與阿爾及利亞、埃及、以色列、約旦、黎巴嫩、摩洛哥、巴勒斯坦、突尼西亞及土耳其間的成立自由貿易區或關稅同盟的協定皆已簽署並生效。											
2	瑞士	1972 年簽署。											
3	歐洲經濟區協定（EEA）	為成立歐洲單一市場而在 1993 年簽署，自 1994 年生效。1994 年在農產品及漁產品之外，納入不屬該協定會員國的挪威、列支敦士登及冰島。											
4	土耳其	現為歐盟候選國，在 1995 年即與歐盟簽署 Association Agreement 成立雙邊關稅同盟											

		2015 年歐盟發布貿易政策報告表示將與土耳其談判如何升級現有之關稅同盟。
5	南非	1999 年 10 月 11 日簽署，貨品自由貿易條款自 2000 年開始暫行實施。
6	墨西哥	2000 年 3 月 23 日就成立雙邊自由貿易區達成協議，並自同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歐盟正與墨西哥進行 FTA 更新談判中。
7	智利	2002 年 4 月 26 日達成協議成立雙邊自由貿易區，已自 2003 年開始實施。目前歐盟正與智利進行 FTA 更新談判中。
8	韓國	已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正式簽署，並於 2015 年生效。
9	新加坡	2010 年啟動談判，2012 年 12 月已完成談判，尚待生效。2017 年 5 月歐盟法院認定歐星 FTA 中關於投資爭端解決涉及會員國職權，未來倘協定包含該等條款，則須經會員國審議之程序。
10	加拿大	2007 年啟動共同研究；2009 年 5 月展開談判；2015 年 10 月完成草簽，2016 月 10 月 30 日正式簽署。歐洲議會於 2017 年 2 月 15 日通過 CETA 後，該協定屬於歐盟專屬職權部分已正式生效，待會員國完成批准後將完整生效。

二、雙邊貿易諮商及洽簽中之協定：

1	美國	美歐雙方於 2013 年 7 月完成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TTIP）首輪談判，迄 2016 年 2 月共進行 14 輪談判，惟於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談判即停頓迄今。
2	中國大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5 年 9 月雙方簽署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效期為 5 年，之後每年自動展期。 - 2006 年歐盟通過對中國之夥伴與競爭策略。 - 2007 年 1 月歐盟與中國開始談判夥伴與合作協定（PCA），以促進雙邊貿易與投資關係，並提升 1985 年之協定。 - 歐盟執委會 2008 年 8 月公布「歐盟-中國 PCA 談判貿易永續性影響評估（SIA）」委託研究報告。 - 2008 年 4 月起，每年展開歐盟-中國高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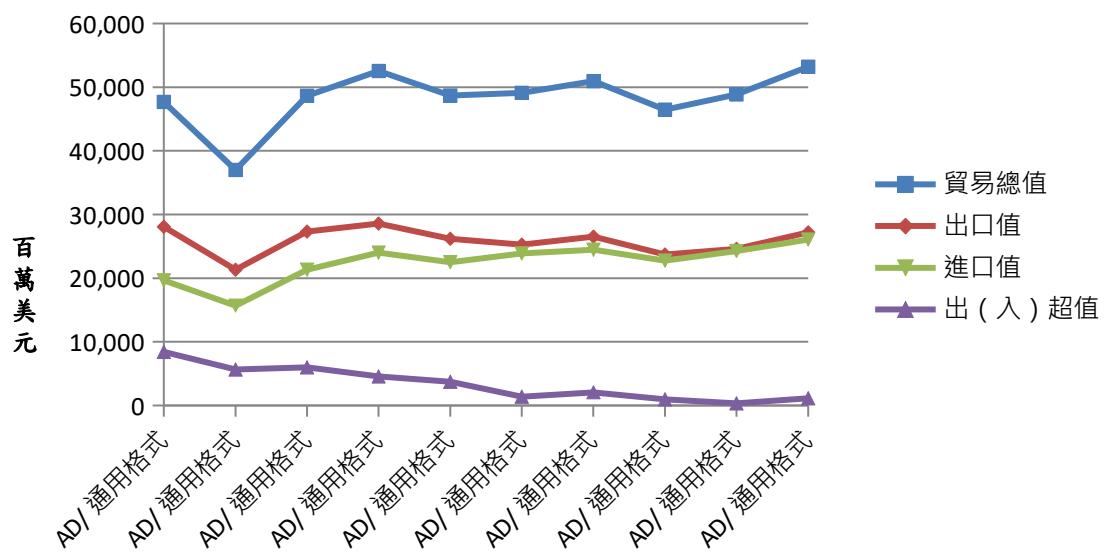
		<p>濟貿易對話（HED）會議，雙方就投資、市場進入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其他重要經貿議題等部門別進行對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11月21日雙方展開雙邊投資協定（BIA）談判，以取代中國大陸與歐盟會員國現行26個雙邊投資條約（BIT），雙方已完成合併文本草案，將進入市場開放談判。
3	東協	雙方於2007年7月展開談判，2009年3月中止談判，2009年12月起歐盟轉與個別東協國家推動FTA談判。2017年3月起雙方重新檢討重啟談判之可能性。
4	馬來西亞	2010年啟動FTA談判後進度緩慢，經過7個回合談判。馬來西亞於2012年4月要求暫停談判。雙方於2017年恢復對話。
5	越南	2012年6月起展開談判，2016年2月宣布完成談判，尚待簽署。
6	泰國	2013年2月宣布將啟動談判，但由於泰國發生軍事政變，2014年起歐盟中斷談判。
7	印尼	2009年已與歐盟簽訂「夥伴合作協定」，2016年7月18日展開談判。
8	菲律賓	2015年12月起宣布啟動談判，雙方於2017年2月完成第2回合諮商。
9	日本	2013年3月展開談判，於2017年12月完成談判，正進行法律檢視，完成後將進行簽署。
10	印度	2007年6月起已展開12回合談判，但由於雙方對於市場開放程度標準差異過大，2013年中後談判已實質中止，尚未復談。
11	ANDEAN	2010年展開談判後，歐盟已分別與哥倫比亞、秘魯與厄瓜多於2013年3、8月及2014年7月達成協議，玻利維亞部分尚未完成。
12	南錐共同體	歐盟於2000年6月與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四國展開談判，雙方於2014年3月同意進入減讓表談判。2015年6月雙邊部長會議時，MERCOSUR表示願承諾產品自由化涵蓋範圍為87%，雙方目前仍在協商中。

三、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概況

● 2017 年貿易總額：532 億 2,659 萬美元	● 2017 年歐盟為臺灣第 4 大貿易夥伴
● 2016 年貿易總額：488 億 4,391 萬美元	● 2017 年臺灣為歐盟第 16 大貿易夥伴
● 2015 年貿易總額：464 億 8,186 萬美元	● 2017 年臺灣為歐盟在亞洲第 6 大貿易夥伴
● 2017 年我對歐盟出口總額：271 億 7,767 萬美元	● 2017 年歐盟為臺灣第 4 大出口市場
● 2016 年我對歐盟出口總額：245 億 8,062 萬美元	● 2017 年臺灣為歐盟第 13 大進口來源
● 2015 年我對歐盟出口總額：237 億 2,755 萬美元	● 2017 年臺灣為歐盟在亞洲第 6 大進口來源
● 2017 年我自歐盟進口總額：260 億 4,892 萬美元	● 2017 年歐盟為臺灣第 5 大進口來源
● 2016 年我自歐盟進口總額：242 億 6,329 萬美元	● 2017 年臺灣為歐盟第 21 大出口市場
● 2015 年我自歐盟進口總額：227 億 5,431 萬美元	● 2017 年臺灣為歐盟在亞洲第 7 大出口市場

(一) 雙邊貿易概況

貿易數據折線圖



年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2008	47,688	1.58	28,056	3.88	19,631	-1.53	8,425	19.15
2009	37,005	-22.40	21,319	-24.02	15,687	-20.09	5,632	-33.15
2010	48,631	31.42	27,299	28.05	21,332	35.99	5,967	5.95
2011	52,550	8.06	28,553	4.59	23,997	12.50	4,555	-23.66
2012	48,685	-7.36	26,197	-8.25	22,488	-6.29	3,709	-18.58

年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增減比% (同期)
							(百萬美元)	(同期)
2013	49,124	0.90	25,249	-3.61	23,875	6.17	1,374	-62.95
2014	50,963	3.72	26,514	4.95	24,449	2.42	2,064	48.25
2015	46,481	-8.75	23,727	-10.47	22,754	-6.88	973	-52.91
2016	48,844	5.08	24,581	3.60	24,263	6.63	317	-67.40
2017	53,227	8.973	27,178	10.565	26,049	7.359	1,129	255.707

我對歐盟主要出口項目	積體電路、各種電腦零組件、通訊及網路器材零件、螺釘、螺栓螺帽、腳踏車及零組件、LED、渦輪引擎、工具機
我自歐盟主要進口項目	半導體加工機具及零件、積體電路、汽車、醫藥製劑、飛機、威士忌酒、化學原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 雙邊投資概況

我對歐盟投資	2017 年臺灣在歐盟投資共 33 件，累計 2 億 2,057 萬美元。 自 1952 年至 2018 年 1 月，臺灣在歐盟投資共 822 件，累計達 67 億 7,898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批發及零售、機械設備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歐盟對我投資	2017 年歐盟在臺灣投資共 259 件，累計 33 億 4,092 萬美元。 自 1952 年至 2018 年 1 月止，歐盟在臺灣投資共 4,035 件，累計達 447 億 6,984 萬美元。 主要投資業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批發及零售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三) 雙邊重要會議及協定

重要會議	1. 臺歐盟雙方自 1981 年起，舉辦年度經貿對話會議。本項年度經貿對話會議自 2002 年起由歐盟貿易總署副總署長及我國經濟部次長擔任共同主席。雙方並在經貿對話會議架構
------	--

	<p>下成立個別議題之工作小組，討論相關貿易政策議題。第 29 屆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於我國臺北舉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2008 年「臺北歐洲商務協會(ECCT)」贊助「哥本哈根經濟研究所」撰寫「 Taiwan: Enhancing Opportunities for European Business 」，並於臺北及比利時辦理多場研討會。 3. 2010 年 2 月 27 日於臺北舉辦「臺歐盟經貿關係回顧與展望論壇」（ Evolving EU-Taiwan Economic Relations: Retrospects and Prospects ），慶祝歐洲在臺商務協會成立 25 週年慶暨升格午宴。 4. 2010 年我經濟部贊助「歐洲國際政治經濟研究中心」（ Europe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ECIP ）撰寫「 Beyond Geopolitics—The case for a Free Trade Accord between Europe & Taiwan 」研究報告，其後並於歐盟會員國舉辦多場研討會。 5. 2010 年起歐盟稅務與關務總署（ DG TAXUD ）派遣代表至我國擔任研討會講師，包括：「歐盟優質企業（ AEO ）法規簡介及安全認證經驗分享研討會」、「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AEO 趨勢研討會」、「臺歐盟國際關務研討會—關稅估價及原產地認證與查核」等。 6. 歐盟資助「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 European Business and Regulatory Cooperation Programme in Taiwan, EBRC ） 5 年計畫，自 2014 年 5 月開始委託 ECCT 執行，透過搭建政府部門和歐洲企業間的雙語平臺，進而提供雙邊施政議程更具體完善的支持與協助，提倡歐盟監管原則與實務和創造臺歐長期永續合作的條件，目前已舉辦 10 餘場研討會，由歐盟執委會及我主管機關代表擔任講員，主題包括：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汽車、食品安全、藥品與醫療器材、低碳經濟、資通訊科技。 7. 我國經濟部與歐盟成長總署（ DG GROWTH ）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臺歐盟產業對話及企業合作活動。第 1 屆、第 2 屆活動於臺北舉行，第 3 屆於 2017 年 6 月 26-27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第 4 屆預定於 2018 年 6 月在臺北舉行。
--	--

雙邊與多邊協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WTO 資訊科技協(ITA-I) (1996 年 12 月 13 日) 2. 智慧財產權局與內部市場調合局關於商標保護資料交換換文(1999 年 12 月 31 日) 3. 醫療器材標準系統規範及稽核資訊交換換文(2001 年 10 月) 4. 多晶片積體電路免關稅協定(2005 年 12 月 21 日) 5. <u>臺歐盟關於歐盟東擴修改 WTO 市場減讓承諾換文</u> (2006 年 6 月 26 日) 6. 我國關稅總局與歐盟反詐欺局 (European Anti - Fraud Office, OLAF) 行政合作協議 (2011 年 5 月)(2016 年 11 月重訂新約) 7. <u>臺歐盟貿易統計合作換文</u>(2014 年 12 月 8 日) 8. <u>WTO 資訊科技協定 (ITA-II)</u> (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u>臺歐盟蝴蝶蘭品種權保護行政安排</u>(2016 年 3 月 9 日) 10. 我國國際貿易局與歐盟反詐欺局 (OLAF) 行政合作協議 (2016 年 11 月)
---------	--